

证券代码：870693 证券简称：华夏星光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：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693	华夏星光	2021 年 5 月 1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：2021-007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：2021-007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：2021-007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<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>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：2021-007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：2021-007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<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：2021-009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选举李楚茵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

编号为：2021-009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由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持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、股东代理人身份证。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；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，主要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、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主要负责人证明书；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5月18日上午8:3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李颖 0755-82229792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华夏星光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